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8〕15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、深松整地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农机局：

根据市农机局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安农机管发〔2018〕80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、深松整地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14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、深松整地）1500万元。列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县区及时分解拨付资金，同时按照绩效管理要



求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及深松整地资金分配表
2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、深松整地)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

2019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及深松整地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本次下达金额合计	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
		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			农机购置补贴
	安康市	1500	1500
1	市农机管理局	300	300
2	汉滨区	500	500
3	汉阴县	80	80
4	石泉县	50	50
5	平利县	50	50
6	镇坪县	30	30
7	旬阳县	400	400
8	白河县	20	20
9	宁陕县	30	30
10	岚皋县	10	10
11	紫阳县	30	30

